

哈密市商业银行“雁和丰盈系列”高端
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同业类)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别风险提示

尊敬的客户：

理财资金管理运用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产品要素表》、《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协议书》中的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认已经从银行获得令其满意的信息披露，并确认具有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投资者已经完全理解理财产品的性质、风险及可能的损失。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理财产品。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如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只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和理财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如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只保证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如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不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哈密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中等风险，面向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销售。

★哈密市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本理财产品在发生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的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任何预计收益、参考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哈密市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 哈密市商业银行郑重提示：本产品说明书、产品要素表、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为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参考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哈密市商业银行咨询。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哈密市商业银行“雁和丰盈系列”高端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同业类） 2020年第_____期_____款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收益类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类产品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产品期限 90 天以上（以客户实际签署的哈密市商业银行“雁和丰盈系列”高端（同业）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要素表对应信息为准，以下简称《产品要素表》）
内部风险评级	哈密市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较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高风险】理财产品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如出现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第三条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哈密市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申购/赎回	本产品为封闭式理财产品，除本说明书特别约定外，产品成立后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募集期（认购期）	即客户可以购买本产品的时间段。客户在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后，理财资金将在成立日开始进行理财投资。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销售并相应调整产品成立日。具体的认购时间详见《产品要素表》。
认购起始日	即客户可以购买本产品的起始时间。（以客户实际签署的《产品要素表》对应信息为准）
认购结束日	即客户可以购买本产品的结束时间，客户在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后，理财资金将在成立日开始进行理财投资。（以客户实际签署的《产品要素表》对应信息为准）
成立日	在正常情况下，产品的理财成立日为募集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在以下两种情形除外：（1）若在募集期届满之前募集资金已经达到产品募集上限，哈密市商业银行有权选择是否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该理财产品，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调整成立日期；（2）若在募集期届满之日未达到产品募集上限，则本产品可将募集期顺延，最长7个工作日，成立日相应顺延；若募集期顺延后仍未达到产品募集上限，哈密市商业银行有权选择本产品不能成立，理财本金将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人。（以客户实际签署的《产品要素表》对应信息为准）
到期日	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详见《产品要素表》。到期日如遇到银行节假日，兑付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 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兑付日	兑付日是客户理财资金到帐日。理财资金到账时间一般情况下不晚于兑付日日终，特殊情况下可延后至兑付日下一工作日日终。如发生延后至兑付日下一工作日日终的特殊情况，哈密市商业银行将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将延后支付的情况进行公告。（以客户实际签署的《产品要素表》对应信息为准）
清算期	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至理财资金到帐日为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资金不计付理财收益。
银行管理费率（年）	理财产品费用包含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以及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销售管理费：根据理财本金，按日计算，在产品到期兑付时一次性收取。

	<p>销售管理费年化费率为 0.1%。</p> <p>产品托管费：根据理财本金，按日计算，在产品到期兑付时一次性收取。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托管费年化费率为 0.001%。</p> <p>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哈密市商业银行）或根据产品规定委托的第三方投资顾问，有权获取投资管理费。本理财计划投资运作实际收益超出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及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等规定费用后的剩余部分为投资管理费。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等于或小于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托管费及销售管理费之和，哈密市商业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p> <p>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哈密市商业银行），有权获取销售管理费。</p>
理财产品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p>哈密市商业银行将在产品的募集期开始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公布本理财产品的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及收益率浮动方式（若有）。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根据产品所投资组合资产的总收益率测算得出，该收益率为本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投资标的年化收益率，扣除销售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以及投资管理费率后取得的收益率。本产品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及测算依据详见《产品要素表》。</p> <p>本产品的参考收益仅为银行根据假设、历史数据或以往投资结果进行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哈密市商业银行实际支付的收益金额为准。</p>
认购起点金额	不低于 1000 万元。
资金计息	<p>募集期内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p> <p>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到账（兑付）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理财收益。</p>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时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收益计算方法	<p>理财产品期末收益 = 投资本金 × 理财产品到期年化净收益率 / 365 × 实际理财天数。（理财到期日当日不计息）</p> <p>如哈密市商业银行未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p>

	品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如哈密市商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品成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对账单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投资人同意通过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www.hmccb.com）及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公告。
税款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的，由哈密市商业银行缴纳或代扣代缴。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投资管理人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其他规定	本理财产品成立日后不得撤单。 本理财可以通过理财门户网站网上银行等渠道购买，具体购买方式详见《产品要素表》。

二、投资范围

1、本系列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其它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等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2）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

2、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如下：

（1）固定收益类产品

资产种类	固定收益类产品	权益类产品
投资比例	80%-100%	0%-20%

（2）权益类产品

资产种类	固定收益类产品	权益类产品
投资比例	0%-20%	80%-100%

3、特别提示：哈密市商业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本产品如因市场变化、未达到或超过计划募集额等因素，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客户预期收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理财产品起始日的具体投资资产种类及比例将在产品成立公告中进行披露。

三、提前终止

1、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2、出现下列情况时，哈密市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

(2) 市场出现剧烈波动；

(3) 投资标的提前到期；

(4) 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5)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说明书；

(6) 发生其他哈密市商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情形；

3、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

4、当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在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通过营业网点、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www.hmccb.com）以及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进行公示。提前终止日后将客户理财资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划入客户理财账户，划付信息以网银公告或网点公布为准。

5、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四、信息披露

1、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哈密市商业银行官网或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哈密市商业银行将在产品发售期公告发行产品的基本要素信息；产品成立后发布成立公告，披露产品具体投资资产种类及具体比例（区间）信息；产品到期后披露到期收益、产品兑付等相关信息。如客户对本理财计划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到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2、哈密市商业银行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理财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本产品如因市场变化、未达到或超过计划募集额等因素，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客户预期收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若投资比例超出产品合理的浮动区间，哈密市商业银行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及调整。

3、若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变更募集期、提前终止、收益信息变动等情况，哈密市商业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www.hmccb.com）、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以及相关营业网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该等披露，视为银行已向客户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客户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

4、在本期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如有约定）且可能对客户参考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哈密市商业银行将及时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5、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哈密市商业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并提前3个工作日在哈密市商业银行网站（www.hmccb.com）、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以及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